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91號

原告 意誠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子揚

被告 黃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53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800元。又原告提出起訴狀並未檢附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，於法亦有未合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及補正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顥儒